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权类项目的投资方案》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及项目进度，对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股权类投资项目，根据投资需求确定了2020年股权类项目资金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总则的提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